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91年5月2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核備

94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12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3月2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核備

114年5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0月1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所）、學位學程層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研究生學會、大學部學生會、系（所）學會、學位學程，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備查。
-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所）之輔導。
- 第七條 一、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經課外組備查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二、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佈，並接受課外組之監督稽核。
三、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受課外組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布欄者，應遵守各公布欄規定；社團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違反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